

责编 卢一鸣 主编 刘雪梅
2008.4.20 星期日



第一号藏品

■雪屏

读书人系列

雪屏：
作家代理人，酷爱藏书、写书、读书。

我平生读的第一本书，我平生收藏的第一本书，其实也是我的第一册识字课本。那年，我五岁，正好是刚刚懂得穿开裆裤叫人家笑话的岁数。

这本书就是1958年中青社出版的《烈火金刚》，作者叫刘流，曾经的武工队队员，解放后，又在《河北日报》干过一阵子。封面是一半黑色一半红色，画了几个武工队模样的人高举着枪在冲锋，酷似木刻，凝重得很。

我父母都不识字，家里除了户口本或粮本，有文字的东西少而又少，哦，还有几张裹烟的废报纸。那么这本书是从哪里来的呢？我也记不大清楚了，现在回想起来，无非有三个可能：第一，可能是父亲从单位图书馆借来的；第二，可能是用玻璃球之类的玩物跟小伙伴换来的；第三，可能是我老师的……

我从5岁开始就有了专职的老师，而且不止一位，竟是4位！他们都是天津十七中学的语文老师，那时候十七中学改名叫半工半读学校，因为学生要拿出一半时间去做工，这些老师就闲了下来一半，大概又都是单身，既没有藤缠树，也没有树缠藤，每天跟无所事事的甩手掌柜差不多，不知做什么好。有一天，看我在胡同里跟大孩子屁股后面玩骑马打仗，人家不带我玩，嫌我累赘，我就哭，哭得跟“让我们荡起双桨”的旋律一样。其中一个老师突发奇想，就拿着一本书，招呼我到他们的宿舍，给我讲：史更新死而复生，赵连荣舍身成仁。我一下子就被吸引住了，从此天天缠着他，他却说你要真的喜欢这个故事，就跟我识字，识了字自己去读。我上了钩，除了答应他，别无选择。

于是，我就拜他为师，课本便是《烈火金刚》，也许是其中的冀中“五一火扫荡”中的抗日故事实在是太精彩了，极富传奇色彩，或也许是我的童年太枯燥了，我识字的速度就很快，说神速也不过分。现在仔细想想，说是我拜他为师，其实，好像他求我的时候更多些，一旦我有个伤风感冒，他就赶紧给我买药买汽水买动物造型的小饼干，乞盼我快些痊愈，否则他都不知怎么打发漫漫时光，那真叫闲得难受。

至于，其他三位老师嘛，则是自己找上门来的，为此，不惜给我些小

恩小惠，我居然奇货可居起来，成了块香饽饽。后来，我才理解他们，毕竟都是师范出身，教书教惯了，没书教，眼皮底下没学生，简直就受不了，我虽然小了一点，但总归聊胜于无啊。这样一来，我的身价就百倍增，我叫谁教，就是给了谁天大的面子，谁就该感激我，呵呵。有些事情是没有道理可言的，尤其是在那个荒谬那个寂寞那个精神极度干涸的年代里……

在四位老师的谆谆教诲下，不消四个月我就可以把半部书背诵下来。（那时候，我还没得健忘症，健忘症是近几年才得的——因为服药服的。）从此，背诵《烈火金刚》就成了我在家里的保留剧目，家里一有客人来，俺爹俺娘便让我给客人背上一段，而且还让加上语气，像袁阔成说书。当然少不了客人的一番夸奖，即便是出于客套。但这却给了我莫大的鼓舞，学习的热情愈发的高涨，可惜偏偏在这个时候，十七中学又开始抓教学了，几位老师重新披挂上阵，再也顾不上我了。

我只好自学，因为我很想知道故事中的人物命运究竟如何，特别是毛驴太君和猪头小队长的下场。我每天都囫圇吞枣地往下读，遇到不认识的字，就写在手心里，到下班钟点在胡同口站着，谁下班就问谁，等读到结尾那段“徐徐的东风，吹得高粱叶子沙沙有声，这秀丽的青纱帐，伴随着汹涌澎湃的滹沱河流水。”的时候，我已经完全能够独自阅读了。那大概是1965年吧——如果我记错的话。

赶上抄家，书画啊和唱片弄得满地都是，我只注意有没有《烈火金刚》，至于那些线装本，即便是最难得的宋版，我也不屑一顾。不过，一分为二地讲，那本《烈火金刚》也害了我，导致我上语文课总挨批，因为认识得大多都是繁体字，总跟新学的简化字搞混，老师一再提醒，也改不了——在老师的印象里，我大概算不上什么好学生，跟这恐怕也不无关系。当然，更主要的原因是调皮捣蛋，上课在同学后背上画小王八。

我喜欢阅读，我迷恋阅读，我甚至后来以阅读为生，就是因为从读《烈火金刚》开始的。所以我对《烈火金刚》有着特殊的感情，做记者的时候，我曾经到保定外围去寻找过史

更新和林丽的踪迹。我原有的那本早已破烂不堪，封面都掉了，让我用糨糊给粘上了（修补旧书至今也是我最喜欢的手工作业之一）。

《烈火金刚》当年一经出版，就风靡大江南北，供不应求，各地出版社便跟中青社租型印刷，以满足当地读者的需求，比如山东、四川就都有租型本。中青社也一版再版，所以才有了1961年版和1978年版，后来的版本多多少少都有些改动，远不如初版本有价值，起码是不喜欢。即使到现在，每每发现有新的版本，就赶紧买下，放在书架上，婆婆良久，感慨多多。最新的版本恐怕就是现在纳入红色经典系列的那个版本了……

遗憾的是，三十多岁时，我得了一场大病，跟病榻缠绵了十来年，期间又几经辗转，转了数家医院，所藏的图书散失不少，其中恰巧就包括那本没头没尾的《烈火金刚》的初版本。我在医院期间，通读了大量的现代派文学作品，尤其喜欢由委内瑞拉作家彼特里倡导的“魔幻现实主义”作品和日本以自嘲自虐、玩世不恭为主要表现形式的“无赖派”作品。这十年，对我来说，简直是太宝贵了，我十年前买来的书，十年后才得以细读，读啊读啊，一直读到我一提起印象派、意识流和后现代就恶心想吐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医院的阅读时光是值得留恋的，在那里，与世几乎隔绝，有人来探视也都说些不疼不痒的宽慰，绝大部分时间里是与世隔绝的。不看报，也不看电视，日子倒也清静简单。偶尔有人来探视，也是慰问性质的，说的也都是些不疼不痒的话。除了读书，我真正是两耳不闻窗外事——讲个笑话吧：头二年，看电视的时候，突见一架飞机忽悠悠地撞上了一座高楼，顿时硝烟弥漫，我不禁惊叫起来，赶紧招呼朋友来看，这期间又有一架飞机撞上去，那座摩天大厦顷刻之间就倒塌了，我大声疾呼道：出事了，出大事了！朋友跑来，问我究竟是怎么回事，我惊愕地竟然一下子说不清楚了——完全被悲怆和哀伤所笼罩。朋友凑跟前看了一会儿，终于恍然：嗨，这不是911事件吗？我翻翻日历，很纳闷地说：一边去，现在明明是四月份嘛，怎么是九月呀？朋友只好掰开了揉碎了给我解释：那是好

些年前，中东的恐怖主义分子在纽约世贸大厦制造的一起惨案，死了好多人。

类似911事件的笑话，对我来说，其实举不胜举，足有一大堆呢。

我出了医院，就移居到北京，读书的走向竟然突然改变了，不再对先锋艺术感兴趣，兴趣转移到志人志怪、传奇笔记和话本演义上，我又想起了《烈火金刚》，那是用评书体写就的长篇小说，发现它大量地采用了曲折翻腾法、避实击虚法和烘云托月法等传统技巧，这是我们现在小说家都已经遗忘了的表演手法。我又在孔夫子旧书网购得了一本跟以前版本一模一样的《烈火金刚》，重新再读，这本书可惜的就是有一点水渍。

顺便提一句，现在的我，已经很难再饱尝到逛书店的乐趣了，当年为淘一本书，专程去西安、去成都，是常有的事，北京的琉璃厂和天津的烟台道几乎每周都往返几趟，回想起来，那叫一个幸福，那叫一个乐，现在，偶尔跟几个小作家跑一趟地坛书市，都跟过年一样，尽管地坛离我家还不到一里地。

在此，我声明一句，其实，论年龄，我一点都不老，就是长相对于沧桑了些，这都是模样惹的祸！二十岁时，人家问路，就开始称呼我大叔了，到报社，小编辑都以为我是退休来发挥余热的，做图书策划人时，不少编辑和作家又叫我“老爷子”，碰见七老八十的老学者，跟我聊起天来，总说：唉，咱们这一代呢……其结果是，我只好跟高莽、柳鸣九那样的前辈在一起了，好歹还显得我年轻一点。

言归正传，我像对《烈火金刚》这么尽心的书，后来还有孙犁的《白洋淀记事》和浩然的《艳阳天》，不过，那都是另外的故事了。

听说，《烈火金刚》后来拍成了电影电视剧，一直不敢看，怕破坏了我心目中的已有的《烈火金刚》不灭形象，就像当年看电视剧《红楼梦》一样。没有比电视剧更喜欢歪曲原著的艺术形式了——把电视剧称之为艺术，实在违心，不过，我的朋友中搞那玩艺儿的很多，又不想得罪他们……唉，就此打住吧，言多语失。